

证券代码：000750

证券简称：国海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6-25

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14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海河先生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531 人，代表股份 2,633,300,6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3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40,538,3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5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6 人，代表股份 292,762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4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7 人，代表股份 260,655,2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16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5,98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3%；反对 6,18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；弃权 1,132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2.1 倪受彬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4,70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6%；反对 6,280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5%；弃权 2,313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9%。

2.2 刘劲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4,69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2%；反对 6,466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；弃权 2,14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2.3 阮数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4,66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2%；反对 6,314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8%；弃权 2,31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5,982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1%；反对 6,183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；弃权 1,134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6,24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0%；反对 6,068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4%；弃权 98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,386,174,477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股票股利，共分配利润 191,585,234.31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52,392,943.37 元转入下一年度；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自董事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5,88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4%；反对 7,247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2%；弃权 16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239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48%；反对 7,247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07%；弃权 16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、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4,666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1%；反对 6,451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；弃权 2,1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02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77%；反对 6,451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.4750%；弃权 2,1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3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4,65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8%；反对 6,591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；弃权 2,050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4,564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2%；反对 6,94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9%；弃权 1,78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918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83%；反对 6,94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57%；弃权 1,78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：

（一）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400%，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3%。

（二）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40%，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10%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结合市场分析判断开展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。在下次授权前，本次授权一直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5,182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7%；反对 6,141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2%；弃权 1,976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6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 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4,96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5%；反对 6,285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7%；弃权 2,04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3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21%；反对 6,285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5%；弃权 2,04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3%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陈毛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